

臺 北 市 私 立 靜 心 高 級 中 學

115 學 年 度 中 學 部 地 理 教 師 第 二 次 甄 選 簡 章

經 114.12.30 教 師 評 審 委 員 會 會 議 審 議 通 過

壹、依據：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貳、甄選類別、錄取名額與聘期

正式教師

部別	中學部	
科別	地理科	
教育階段	國中	
名額	正取	1
	備取	以各科甄試成績結果擇優決定若干名
聘期	聘期（初聘）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備註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得視各科甄選總成績，擇優錄取或從缺。	

參、甄選公告

一、時間：自 115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三）至 115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二）。

二、方式：刊載於下列網站。

（一）本校網站（網址 [http:// www.chjhs.tp.edu.tw](http://www.chjhs.tp.edu.tw)）。

（二）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網址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kl2ea.gov.tw\)](http://kl2ea.gov.tw)）。

（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就業大師（網址 https://careers.oteecs.ntnu.edu.tw/Front_AboutUs.aspx）

（四）1111 教職網 <https://teacher.1111.com.tw>

肆、報名資格：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且未達「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規定之屆齡退休條件，且無教師法第 19 條不得聘任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不得擔任教育人員情事者，始得報考。

二、報考者如為下列之一身分者，並應符合各該項條件：

（一）持有所報考科別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含 92 年 8 月 1 日前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報考各科別，均需持有與所報考中等學校甄選科別相同之合格教師證書；或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後，持有符合教育部「中等學校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對應甄選科別之「學科、領域、群科、專長」之合格教師證書。

（二）實習教師及應屆結業之師資職前教育學分班之結業生，得檢附實習教師證書、當年度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如成績單）、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暨 115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但以報名實習類科為限。

（三）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欲報考科別之教師證書尚在申請中，依下列申請之證書別，檢附證明文件，並切結於 115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暫

准報名，惟未於期限前繳驗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視為自始不具報名資格；通過教師甄選者，亦不得聘任：

1. 申請另一類科教師證書者：原持有之合格教師證書、報考科別之修畢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 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教師證書申請證明(如師資培育大學之函文)。
2. 申請另一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教師證書者：原持有之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之合格教師證書、報考科別之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專門課程學分表及教師證書申請證明(如師資培育大學之函文)。

(四)上述「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等文件，需為教育部或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法核發之有效文件。

三、報名人員倘為教育部「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所登載之人員，取消甄試及錄取資格。

伍、報名注意事項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5年4月27日止（以郵戳為憑或親送至本校警衛室、e-mail）。

二、報名方式：

(一)採紙本通訊或 e-mail 方式報名，未依簡章附件格式者，恕不受理。

(二)報名時應繳附表件：(相關表格請至本校網站 <http://www.chjhs.tp.edu.tw> 下載)

- (1) 報名表乙份。(如附件一)
- (2) 簡歷表乙份。(如附件二)
- (3)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或修畢教育學程證明書影本或實習教師證書影本。
- (4) 學經歷證件影本，如持國外學歷，應檢附以下證件影本（含中譯本）：
 - ①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 ②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
 - ③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證明。
 - ④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
- (5) 國民身分證影本。
- (6) 服務年資證明或考核證明書影本，無則免。
- (7) 簡要自傳。
- (8) 男性須檢附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
- (9) 其他證明文件影本(英語能力證照、資訊檢測、各項表現績優文件等)，無則免。

三、報名注意事項

(一)將相關證件**以 A4 規格依序排列**，用迴紋針或釘書針固定左上角，**限時掛號**郵寄『116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二段 46 號人事室收』（電話：02-29323118 分機 171），並在信封空白處註明「教師甄選」；報名資料，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或 e-mail：e0333@tea.chjhs.tp.edu.tw

(二)證明文件如有偽造，縱因甄選前後未能察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解聘。

(三)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如有特殊應考需求者，請於接獲第二階段甄試通知時告知本校人事室。

(四)錄取報到後二周內需繳交最近 3 個月內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含 X 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如逾期未報到、未繳驗健康檢查報告，或報到後因故放棄錄取資格，或有開放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者，均不予聘任，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五)應聘後須配合學校聘約，不得拒絕學校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導師、行政工作及協

助校務工作等內容。

(六)錄取人員所繳驗各項證件，如有偽造不實或無法辦理教師敘薪者，應無條件解職，不得異議。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

(七)本次報名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僅供教師甄選報名及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不做其他用途。

陸、甄選方式：採兩階段甄試（不合格者恕不退件）

一、第一階段甄試——書面審查

凡審查通過者，於4月28日個別通知參加第二階段甄試（未通過審查者恕不通知）。

二、第二階段甄試

(一)甄試日期及報到時間：

科別	地理科
時間	4/29(三) 上午8:30
試教	視當日實際報到人數安排
口試	視當日實際報到人數安排
筆試	視當日實際報到人數安排

(二)甄試地點：當日現場公布。

(三)甄試方式：筆試、口試及試教。

(四)甄試時間：結束時間視到考人數而定。

(五)試教教科書版本：如下表

科別	地理
部別	國中
版本	康軒版

注意事項：校園恕不開放陪考人員。

柒、成績處理：依學校需求，擇優依序錄取，以電話通知。

捌、甄選報到：

(一)請正取人員於電話通知錄取後二天內(不含假日)，持相關學歷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現場提交應聘書，逾時者視同棄權。

(二)經甄選錄取者，須同意本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如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玖、本簡章經教評會研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地理教師第二次甄選報名表

報考類別：_____部別 _____科

一、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請貼照片
性別				身份證字號				
現職				教師證書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O:	H:		
E-Mail					手機:			
學歷	1. 專科學校			科			組	
	2. 大學			學院			系	
	3. 大學			學院			研究所	
經歷	序號	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序號	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1.				4.			
	2.				5.			
	3.				6.			
專長或特殊表現	1.		3.		5.			
	2.		4.		6.			
專長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 <input type="checkbox"/> 美術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服務_____組 <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主任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導師____年 (請以序號列出,可複選)							
近五年內研究著作論文	1.				3.			
	2.				4.			
近五年內研習進修	學分班							
	研習							

二、基本資料審核

1. 簡歷表	有() 無()	6. 簡要自傳	有() 無()
2. 教師證書影本	有() 無()	7. 最近五年內研習進修證明	有() 無()
3. 畢業證書影本	有() 無()	8. 特教學分	有() 無()
4. 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有() 無()	9. 專長證明文件	有() 無()
5. 服務年資或考核證明書影本	有() 無()		

三、審查結果：

資格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應試資格	收件初審		複審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應試資格				

(附件二)

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教師甄選簡歷表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				
現居地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			
	<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			
教師登記	科	可配課目	專	長
考績及獎勵事蹟	最近 3 年考績		<input type="checkbox"/> 四條一款共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四條三款共__年
	獎勵事蹟		<input type="checkbox"/> 四條二款共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敘明)
一、教育理念及教學經歷：(<input type="checkbox"/> 除實習外，尚無其他教學經歷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有教學經歷，簡述如下)				
二、曾經指導學生校外比賽成果：				
三、曾經配合學校之行政歷練：(<input type="checkbox"/> 尚無任何學校行政經歷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有學校行政或協助行政經歷)				
四、研究成果及著作：				
五、曾參與之重要研習訓練：				
六、對未來工作的自我期許：				

(附件三)

切 結 書

本人_____以

- (A) 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115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
- (B) 114 年度申請加科登記並報名該科甄選者，於 115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書
- (C) 其他，原因說明：

之身分，報考 115 學年度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學教師甄選，如蒙錄取而無法於簡章所載繳交相關之證明文件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並放棄法律抗辯權。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手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